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騷擾防治辦法

101年01月0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防治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外人士發生性騷擾事件，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應辦理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定期舉辦與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二、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尊重當事人隱私，避免申訴人遭受報復或不利對待。
- 五、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事件之日期、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案件之行為人為教職員者，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行為人為學生者，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並副知台北市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校應於申訴或案件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本校得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九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十三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四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北市主管機關。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六條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